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朝煊

選任辯護人　呂盈慧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秘密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4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3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黃朝煊處有期徒刑壹年，緩刑參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各賠償被害人A女、B女新臺幣伍拾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上述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9-80頁），因此，原審上述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審上述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本案坦承犯行，係出於真誠之悔意而非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，且被告自案發後，自行至醫療院所尋求醫療協助，心理師及醫師表示療程一開始是每週一次，之後是每月一次，於114年8月後全部療程即結束，並非被告怠惰而未再回診；又被告迄今仍持續定期撰寫悔過書，且願與被害人A女、B女之代理人商談和解，如被害人A女、B女不願意和

解，被告亦希望能以捐款至婦女、兒童相關之基金會（婦女救援基金會、勵馨基金會）方式，彌補己過；另被告父母在被告8歲時離婚，母親在被告年幼時離家出走，近期方知母親在95年間已死亡，父親則在被告國中時離世，被告由祖母扶養長大，或因家庭缺陷，且對本身心理疾病缺乏病識感，一時失慮犯本案；被告犯後深感懊悔，自行至【我的e政府】學習平台上自修完「性騷擾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兒童性剝削條例」之相關課程總計11小時，並領取認證時數證書，目前亦積極向心理諮商師尋求協助，並遵循心理師及醫生建議回診治療，足認被告迄今仍努力充實與性相關之法規知識，並持續進行醫療矯治，被告因祖母身體欠佳，肩負家庭經濟重擔，除平日正職工作外，晚上兼職外送貼補家用，可見被告積極改善自身身體疾病，復歸社會之心，請考量上情與被告於案發時僅26歲，此前無刑案前科紀錄等情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諭知，以勵自新，且提出被上證1之通過時數證書、上證1至17所示被告書寫之道歉信、被告就診之診斷證明書與心理諮商紀錄、被告捐款資料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被告祖母之診斷證明書及被告勞健保查詢紀錄表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5、95-157、161-165頁）。

三、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故意對少年即告訴人A女、B女犯上開之罪，應依本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被告雖以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惟查：

㈠按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顯可憫恕，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「一切情狀」，二者意義雖有不同，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，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。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。倘法院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，並敘明被告犯罪之情

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即得適用上揭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除非其裁量權之行使有濫用或顯然不當之情形，否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，而為本案犯行，且扣案手機內除告訴人A女、B女照片外，亦有其他自桌子底下朝女性大腿根部、褲底拍攝之影像，其犯罪情節相較其所犯之刑法第315條之1第1項妨害秘密罪之法定刑(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)而言，縱被告因前述法定加重其刑事由而加重其刑，其法定刑度仍非高，相較其犯罪情節，實無情輕法重之處，被告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應無理由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上訴後，不僅坦認犯行，且持續看診、接受治療與心理諮商，並表明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雖不願和解，但其仍願賠償被害人各50萬元，且願意先捐款20萬元給公益基金專戶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愛心專戶），以彌己過，並確實已為捐款，有其所提出之前述診療證明及公益捐款單據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確實面對己過，努力彌補，此等量刑有利之處，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原審對被告之量刑，尚有過重之處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㈡量刑

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，而為本件犯行，且扣案手機內除告訴人A女、B女照片外，亦有其他自桌子底下朝女性大腿根部、褲底拍攝之影像(詳偵卷彌封袋第31至37頁)，行為當具一定惡性，另被告不僅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，且其持續看診、接受心理諮商以穩定自己之心理狀態，避免再犯，另其並捐款20萬元給健保署愛心專戶，以表彌補己過之意等情，有其所提出之就診、心理諮商紀錄及捐款單據可佐，又告訴人A女、B女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雖仍均稱無調解、和解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惟

被告就此表示，即使如此，其就願在140萬元內（含前述公益捐款）由法院就支付公庫、賠償A女、B女之金額為裁量，以彌己過之意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堪認其確有彌補己過之意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復考量被告○○畢業，與姐姐、祖母同住，父母雙亡，需扶養祖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

六、附條件緩刑宣告

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罪，且其為避免自己再犯，被告除曾至康舟診所接受診療，服用藥物治療，該診所醫師認為已完成治療，故於114年8月15日停止開立主線治療藥物，後續看診僅開立備用鎮定劑，但後續被告仍持續在該診所進行心理諮商（迄115年3月5日已有10次），嗣後被告又於115年3月2日至115年6月4日間，前往台中王家駿身心診所進行新的診斷治療，接受心理諮商並進行司法精神衡鑑評估，目前仍自費持續接受心理偏差，再犯預防處遇，有其所提出之相關就診資料為據（見本院卷103-126頁【上證3至上證5】；第163頁）診療證明、相關心理治療單據為據，足見被告確有彌補己過，避免再犯之心，諒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因認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，且為拘束被告，避免其再犯，命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；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意願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20萬元，另各賠償被害人A女、B女（年籍分別詳卷）50萬元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、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郭玫利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